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96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96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宝新能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新能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宝新能源因以前年度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 号）。上述事项表明宝新能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宝新能源已完成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柯海洋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8 日

